

湖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科大政发〔2020〕10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健全和完善校、院两级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本科教学督导在稳定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培养教师队伍、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结合学校开展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校级教学督导代表学校对本科教学与教学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为学校本科教学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同教务处在“教学礼拜”主题活动中开展教学调研与检查；院级教学督导代表学院对本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三条 教学督导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方法和程序，基于充分可信的材料对督导、评价对象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解释，实现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二章 校级教学督导

第四条 学校聘任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成立本科教学督导团（以下简称“教学督导组”）。教学督导组直属学校分管教学的副校长领导，教学督导组办公室设教务处，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教学督导组成员的组成原则上按学校学科格局分布，教学督导组设团长1名、副团长3名及秘书1名，成员15名左右。校级教学督导原则上不兼任院级教学督导。

第六条 教学督导组由熟悉高等教育规章制度、教学水平高、责任心强、热心教学督导工作、身体健康、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岁的学校退休或在职教师和管理人员组成。

第七条 教务处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并征得本人同意，提出学校督导组拟聘人员名单，经分管教学副校长审定后，由学校聘请并颁发聘书，聘期2年，可连聘连任。在聘期内，学校督导组专家因身体原因等提出解聘申请，或不能履行职责，学校将予以解聘；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学校督导组成员作适当调整或补充。

第八条 教学督导组工作职责。督导组以“规范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基本宗旨，履行“督教、督学、督管、督服务”的工作职责。

(一) 监督检查。定期对学校、学院本科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及教学工作状态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课程考核、毕业设计（论文）等教学环节进行检查和评估；参加“教学礼拜”主题活动教学调研与检查以及专题性教学检查和评估工作；对各学院、

相关职能部门为教学服务的工作状态、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沟通协调。深入到学院、教师、学生中, 深入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部门的工作一线, 沟通、协调本科教学工作各方面关系。

(三) 分析评价。定期对各学院本科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学风状态及管理服务水平进行分析评价; 围绕教学中心工作, 定期对学院、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状态、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进行分析评价。

(四) 信息反馈。深入学院及各职能部门、服务部门, 了解有关教风、学风、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状态信息, 经过分析、综合, 及时向学校领导或有关部门反映。

(五) 参谋咨询。通过各项督导活动, 向学校和学院领导提出具有针对性、指导性的建议和意见, 充分发挥教学督导作为学校和学院领导的参谋和咨询的作用。

(六) 对院级教学督导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第九条 教学督导团工作方法。教学督导团按照“检查督促、沟通了解、发现问题、指导整改”的工作方法, 通过对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风状态、服务水平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指导、考核与评估, 及时反馈和解决日常教学中出现的问题, 为学校推进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秩序、促进学风建设提供客观依据。

(一) 常规督导。常规督导是教学督导团主要工作方法, 主要指教学督导以听课评课、常规检查、抽查与巡视、组织师生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其中, 听课评课督导的对象是全体任课教师, 但对“新人、新课、两头、典型”以及学校和学院因评奖及职称晋升等需要对其作教学质量评价的相关人员可给予重点关注。

(二) 专题督导。学校组织安排学校督导主持或参与各种专项检查、专题调研、评估考核、项目验收及“教学礼拜”主题活动等专题督导。专题督导是学校评价教学工作的重要方式, 也是教学督导团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教学督导团工作要求:

(一) 教学督导团团长在学期初组织召开教学督导全体会议, 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总体安排, 制定学期教学督导工作计划; 在学期末召开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会, 向学校提交学期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二) 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教学督导工作例会, 教学督导在例会上提交检查调研材料, 汇报相关工作进展, 交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就教学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讨论, 并提出改进建议; 对需要整改的问题, 形成教学督导团意见并及时反馈到教务处。

(三) 教学督导应严格履行督导职责, 参加学校相关重要教学活动; 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0 课时 (在职督导专家不少于 20 课时), 帮助青年教师优化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四) 每位教学督导负责联系一至两个学院, 对联系学院督导工作进行指导、检查, 对本科生课堂教学及培养环节等给予帮助和指导, 检查督查各项教学工作的落实和完成情况。

(五) 教学督导团每月提交教学运行状态月报表, 定期向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课堂教学、教学管理与服务情况; 每学期编印两期《教学督导》简报, 及时报道本科教育教学督导情况, 评估学校本科教学状态和学风状况。

第三章 院级教学督导

第十一条 院级教学督导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领导下把好本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关。学院教学督导办公室设学院教务办，教务办负责日常管理。学院教学督导由学院院长聘任，每届任期2年，可连聘连任，各学院聘任教学督导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教学督导原则由热爱教学工作、治学严谨、坚持原则、办事公道、教学管理经验丰富、享有较高威信在岗副教授或教授组成。

第十三条 院级教学督导工作职责：

(一) 随机对教师课堂教学、实验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听课后须与被听课教师交流意见。

(二) 参与教学过程的常规检查，了解本学院教学安排，重点检查教学大纲、备课教案及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情况。

(三) 配合学校教学工作重点，参加学院教学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推广好的经验，不定期抽查期末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论文(设计)等，发现日常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 不定期召开师生座谈会，收集和及时反馈师生对教学工作、教风、学风的意见和要求。

(五) 每年指导2名青年教师，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水平。

(六) 接受学校教学督导团的工作指导、检查。

第十四条 院级教学督导工作方法：

院级教学督导通过听课评课、常规检查、抽查与巡视、组织师生座谈会、发放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对学院教学秩序、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风状态、服务水平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监督、指导、考核与评估，及时反馈和解决日常教学中出现的问题，为学院推进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秩序、促进学风建设提供客观依据。

第十五条 院级教学督导工作要求：

(一) 每学期初，院级教学督导根据本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实际，结合学校教学督导团有关要求，在学院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制定督导工作计划，并具体组织实施。院级教学督导工作计划送交学校教学督导团和本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

(二) 院级教学督导根据需要参加本学院教学工作会议，及时向学院领导和学校教学督导团汇报督导工作情况。学院根据教学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三) 院级教学督导成员每学期听课评课不少于15课时，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遇到突发情况或教学差错、教学事故应及时向学院领导或教务办公室反映。

(四) 每学期末，院级教学督导撰写督导工作总结，并报学校教学督导团和本学院教务办存档备查；听课记录本交本学院教务办公室存档备查。

第四章 教学督导权利与待遇

第十六条 教学督导权利

（一）监督检查权。教学督导有权随堂听课、检查各实践教学环节、列席有关教学工作会议，了解、察看督导对象或教学活动相关资料。

（二）评价权。教学督导有权在对其所督导对象教学及教学管理活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做出客观公正评价。

（三）报告建议权。教学督导可随时向教务处、学院领导报告工作情况，有权向督导对象单位负责人反映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七条 学校划拨专项经费，保障教学督导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教学督导所承担的工作量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校级教学督导津贴由学校按月发放；在职院级教学督导津贴从学院管理服务育人津贴中发放，退休院级教学督导津贴从学院工作经费中开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教学督导团工作制度》（科大政发〔2010〕51号）同时废止。

（2020年8月6日印发）